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

康爾刊

1120620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591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2梯次：
 - 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8月23日至25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8月28日至3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提供膳宿，其他相關費用，請各團體自行處理。
- 四、囿於時效，請各會務必於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嘉義市諮

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本署人事室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

壹、目的：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)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專業人員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未具備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、各地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、各地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或其他經本部培訓之調查員資格。
- 三、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- (一)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。
 - (二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各主管機關：推派 10 名欲參加招募人員(含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、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符合前開第 1 項之學者專家)，請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- 二、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需由學校推薦。
- 三、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、全國或地方心理師公會、全國或地方社會師公會
全國家長團體：請至多推薦 3-5 名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本次培訓預計招收 200 名(每梯次 100 名)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篩選(篩選標準將以區域、服務年資、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)後，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培訓事宜。
- 二、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。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

公告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首頁 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) 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陸、培訓方式：培訓分二梯次辦理，請報名學員擇一梯次報名，採3天2夜集中訓練，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、課程表及上課地點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單位轉知。

一、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8月23日至25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

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8月28日至3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

二、地點：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三、採3天2夜，共計21小時培訓期間，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，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；學員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，經分組講師審核通過，才算完成培訓。

柒、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資料庫資格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將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二、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員，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者，並由教育部審查確認者，應自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移除之。

捌、其他：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()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訓練推薦表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 順序	選擇梯次		姓名	性別	現職服務機關/學校 (全銜)	職稱	任教或 服務年資	學歷	聯絡電話(公、行動)	電子郵件
	第1梯次(8月23-25日)	第2梯次(8月28-30日)								
1	第1梯次(8月23-25日)		王小明	男	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專任教師	6年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	公：04-0000000 行動：0900-000000	aaa@mail.kea.gov.tw
2	第2梯次(8月28-30日)		李小美	女	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輔導主任	10年	國立彰化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系	公：04-0000000 行動：0900-000000	aaa@mail.kea.gov.tw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推薦機關(單位)：

推薦機關(單位)承辦人及主管核章：

推薦機關(單位)首長或代理人核章：